

深圳鹏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鹏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GENERAL PARTERSHI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3710

电 话：0755-28996389 18925258977

邮 编：518000

机 密

审 计 报 告

深鹏源财审字[2025]第002号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202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于2019年03月28日成立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2023年11月07日换发了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3年11月07日至2027年11月07日。原始开办资金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953009，法定代表人葛宏伟，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3017号时珍大厦15楼1506、1507、1508房，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资助医学领域重大疾病的防治研究、学术交流合作、文献出版、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支持和奖励在医学领域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创新应用的优秀个人和机构。

四、财务状况

1、贵基金会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74,826.58元，其中：货币资金1,674,533.68元，对外投资0.00元，固定资产原值5,857.99元，累计折旧5,565.09元，固定资产净值292.90元。

2、贵基金会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0.00元。

3、贵基金会截止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1,674,826.58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1,102,921.59元，限定性净资产571,904.99元。

五、收支情况

1、贵基金会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925.37元，其中：其他收入3,925.37元。

2、贵基金会2023年度费用总额为50,609.60元，其中：管理费用50,239.60元，其他费用370.00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深圳鹏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多文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基本情况信息表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953009		
最近一次获得的税收优惠资格	是否取得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否	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无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财法[2018]26号
业务范围	资助医学领域重大疾病的防治研究、学术交流合作、文献出版、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支持和奖励在医学领域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创新应用的优秀个人和机构。		
是否公募	否	是否慈善组织	是
成立时间	2019. 03. 28	原始资金数额	200. 00万元
基金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3017号时珍大厦15楼1506、1507、1508房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1209200850000		
法人(理事长)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葛宏伟	13424195896	106902241@qq. com
秘书长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于静	15034150095	106902241@qq. com
会计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林玉娇	18898742577	312304418@qq. com
理事人数	2人	监事人数	0人
专项基金	0	代表机构	0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实体机构	无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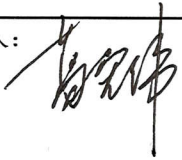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36,184.91	1,674,533.68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其他应收款	5			预收账款	28		
存货	6			其他应付款	29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0	14,96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1,736,184.91	1,674,533.68	其他流动负债	33		
				流动负债合计	34	14,967.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5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6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原价	14	5,857.99	5,857.99				
减：累计折旧	15	5,565.09	5,565.0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6	292.90	292.90	受托代理负债	39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40	14,967.00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292.90	292.9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1,149,605.82	1,102,921.5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2	571,904.99	571,904.99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3	1,721,510.81	1,674,826.58
资产总计	23	1,736,477.81	1,674,826.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1,736,477.81	1,674,82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度			本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440.00	6,44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83,665.67	83,665.67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1,458.53		11,458.53			
其他收入	7	4,068.24		4,068.24	3,925.37		3,925.37
收入合计	8	15,526.77	90,105.67	105,632.44	3,925.37		3,925.37
二、费 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34,180.00	215,594.22	349,774.22			
其中：①公益慈善活动支出	11	134,180.00	215,594.22	349,774.22			
（二）管理费用	12	81,652.86		81,652.86	50,239.60		50,239.60
（三）筹资费用	13						
（四）其他费用	14	426.00		426.00	370.00		370.00
费用合计	15	216,258.86	215,594.22	431,853.08	50,609.60		50,609.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200,732.09	-125,488.55	-326,220.64	-46,684.23		-46,684.23

法定代表人：高家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玉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玉娇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业务活动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925.37
现金流入小计	8	3,925.3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65,206.6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7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65,576.6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1,65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1,65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系已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9年03月28日成立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2023年11月07日换发了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3年11月07日至2027年11月07日。原始开办资金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953009，法定代表人葛宏伟，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3017号时珍大厦15楼1506、1507、1508房，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资助医学领域重大疾病的防治研究、学术交流合作、文献出版、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支持和奖励在医学领域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创新应用的优秀个人和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贵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6、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1,736,184.91	1,674,533.68
合 计	1,736,184.91	1,674,533.68

2、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57.99			5,857.99
电子设备	5,857.99			5,857.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65.09			5,565.09
电子设备	5,565.09			5,565.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92.90			292.90
电子设备	292.90			292.90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49,605.82		46,684.23	1,102,921.59
限定性净资产	571,904.99			571,904.99
合 计	1,721,510.81		46,684.23	1,674,826.58

4、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6,440.00	6,44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83,665.67	83,665.67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11,458.53		11,458.53
其他收入	3,925.37		3,925.37	4,068.24		4,068.24
合 计	3,925.37		3,925.37	15,526.77	90,105.67	105,632.44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公益慈善活动支出				134,180.00	215,594.22	349,774.22
合 计				134,180.00	215,594.22	349,774.22

6、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管理费用	50,239.60		50,239.60	81,652.86		81,652.86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370.00		370.00	426.00		426.00
合 计	50,609.60		50,609.60	82,078.86		82,078.86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1	葛宏伟	深圳市医学会副秘书长	否
2	于静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是

2.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总数为：2人，均为项目人员，全年工资总额65,206.60元，每月人均工资总额为：2,716.94元/月，符合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未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具有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说明

本基金会已按规定分别核算，本年未取得应纳税收入。

七、本基金会开办资金到账说明

本基金会原始开办资金为200.00万元，并于2019年3月7日汇入本基金会4000021209200859108账户。本基金会投入人承诺对投入本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八、2023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与管理费用情况

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65,206.60	73,857.41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6,625.89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4,967.00	1,159.56
4、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6、捐赠退回		
合 计	50,239.60	81,652.86

2.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前三年收入平均数合计	1,746,873.40
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合计	1,509,985.34
本年度总支出	50,609.6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支出	0.00
管理费用	50,239.60
其他支出	37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9.27%

说明：本基金会于2019年03月28日成立。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

第八条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条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会2023年度未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为0。本年度管理费用为50,239.60元，年度管理费用低于20万元，不受《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比例限制。

九、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表日，资产提供者未设置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表日，无重大资产减值。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止报表日，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表日，无接受劳务捐赠。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表日，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表日，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报表日，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名称：（印章）

本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本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5日

日期：2025年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东安 440300480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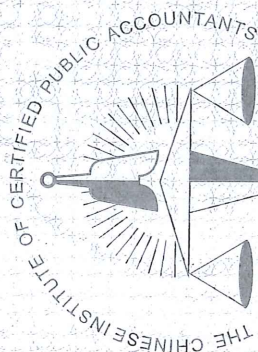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403004804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限审计使用，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名 李东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7-08-14
工 作 单 位 深圳鹏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40300196708141532
Identity card No.





彭多文 43070011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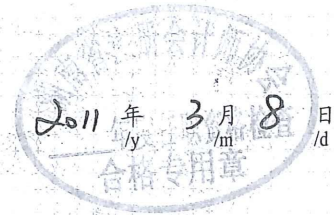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70011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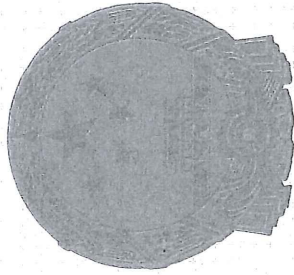
仅限审计使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彭多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27
工作单位: 湖南...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80102759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170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鹏源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东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

经营场所:

栋A座3710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399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3]3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3年5月23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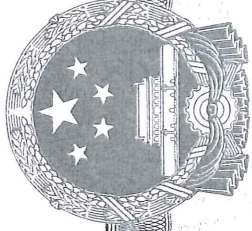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B719

仅限审计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深圳鹏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东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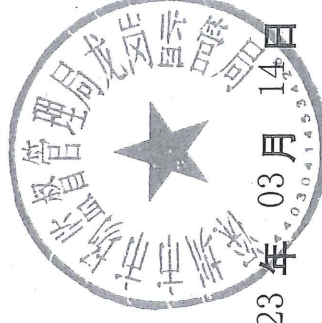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3710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4日